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潭市湘潭县) 应急罚〔2025〕98 号

被处罚单位：湘潭县杨嘉桥镇**平价超市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321*

*****KQ3K)经营者：倪*龙

地址：湘潭县杨嘉桥镇**村**组

邮政编码：411213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刘元辉

职务：总经理 联系电话：189***5252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5 年 8 月 2 日，在湘潭县杨嘉桥镇**平价超市，
举报人向经营者倪*龙购买了20 元鞭炮产品并于 8 月 6 日报，经查经营者倪
子龙及湘潭县杨嘉桥镇**平价超市未取得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。8 月 7 日
执法人员到杨嘉桥镇**平价超市进行现场核查时发现鞭炮产品（万载县生产
的发财炮 30 寸 3 盘）。

针对以上违法行为，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（湘潭市湘潭县
）应急现决〔2025〕67 和查封扣押决定书（湘潭市湘潭县）应急查扣〔2025〕
17 号，责令湘潭县杨嘉桥镇**平价超市当场予以纠正，对店内存放的鞭炮产品
予以扣押。

2025 年 8 月 18 日，湘潭县杨嘉桥镇应急办对湘潭县杨嘉桥镇**平价超市
(经营者：倪*龙) 进行立案调查。经调查查明，湘潭县杨嘉桥镇**平价

湘潭县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9月1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4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超市（经营者：倪*龙）未取得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，在 2025 年 8 月 2 日存在销售鞭炮产品行为。举报人提供的在该店购买 20 元鞭炮证据已经询问被举报人并证实，湘潭县杨嘉桥镇**平价超市（经营者：倪*龙）存在无证销售鞭炮产品的违法行为属实。该店已及时改正，停止非法销售鞭炮行为。上述行为有如下证据证实：

1、现场检查记录（湘潭市湘潭县）应急现记〔2025〕396 号，（湘潭市湘潭县）应急现决〔2025〕67 号各 1 份，证明：检查时湘潭县杨嘉桥镇**平价超市存在无证经营鞭炮产品行为；

2、经营者倪*龙及店员胡*英调查询问笔录各 1 份，证明：当事人承认存在无证经营鞭炮产品行为，并与证据 1 相互佐证；

3、举报人调查询问笔录 1 份，证明：存在无证经营鞭炮产品行为，并与证据 2 相互佐证；

3、湘潭县杨嘉桥镇**平价超市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，证明：该店不具备烟花爆竹经营资质；

4、经营者倪*龙及店员胡*英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，证明：经营者及店员身份，并与证据 3 相互佐证；

5、举报人在湘潭县杨嘉桥镇**平价超市购买鞭炮的投诉举报交办单，证明：存在无证经营鞭炮产品行为，并与证据 2、3 相互佐证；

6、经营门店内存放鞭炮产品照片，证明：该店存储鞭炮品种和数量，并与证据 1 相互佐证。

7、复查现场整改照片，证明：该店已整改，没有发现店面储存烟花爆竹产品也

湘潭县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9月1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4页 第2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未发现非法经营行为。

以上证据证明湘潭县杨嘉桥镇**平价超市（经营者：倪*龙）在未取得鞭炮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在 2025 年 8 月有过销售鞭炮产品行为，查实的违法经营所得金额 20 元。通过调查，没有发现其他销售行为，行为人及时改正并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。

湘潭县杨嘉桥镇**平价超市（经营者：倪*龙）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条第三款“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”的规定，根据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“对未经许可经营、超许可范围经营、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，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，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”。

湘潭县杨嘉桥镇**平价超市（经营者：倪*龙）上述行为应当被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与其违法获利、危害程度不相当，违背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“行政处罚遵循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，与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。”的原则。考虑到湘潭县杨嘉桥镇**平价超市（经营者：倪*龙）违法经营鞭炮产品的经营额较小，违法行为轻微，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，主动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：“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”的规定。本局决定给予湘潭县杨嘉桥镇**平价超市（经营者：倪*龙）没收非法经营所得人民币贰拾元整及鞭炮产品，并处人民币叁仟元整罚款的行政

湘潭县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9月1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4页 第3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，账号 88260321000000165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湘潭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湘潭县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9月1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4页 第4页